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112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130



主旨：有關「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Parado~裸色護甲基底油粉紅佳人」產品經檢出含苯「43.20ppm」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46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3月30日至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館汀州分公司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146號1樓)抽驗「Parado~裸色護甲基底油粉紅佳人」化粧品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含苯「43.20ppm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